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题进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草案披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说明公司收购千平机械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回复:

一、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

(一)上市公司当前业务情况

1、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

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布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核心为"租赁+后端服务",以此作为上市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设备运营部,开展盾构机、龙门吊等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业务团队具备良好的从业背景、丰富的设备运营实务经验、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能有效应对、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经营风险,确保各业务环节顺利衔接,以实现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的平稳发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设备租赁方面,上市公司拥有的重型机械设备包括 1 台盾构机和 2 台龙门吊,全部处于正常状态;该台盾构机参与杭州地铁 9 号线的地下施工任务,2021 年 1-6 月提进里程 353.909 米,实现租金收入 203.58 万元;2 台龙门吊参与杭州地铁机场线的吊装任务,2021 年 1-6 月实现租金收入 82.14 万元,合计 285.72 万元。后端服务方面,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工程物资销售收入 21,092.71 万元。

2、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及代理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门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产品,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 万元。

3、商品贸易业务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持续拓展商品贸易业务,通过对市场行情的把握,合理利用上市公司现有资源,寻求商品贸易业务机会,2021 年 1-6 月实现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8,399.25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

在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的基础上, 上市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2020 年,上市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产业布局调整,开拓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期望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风电、核电、大型化工设备等细分领域积极布局,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2、经营计划

(1)扩大设备规模,积极开拓市场

2021 年,上市公司以提质增效,强化核心竞争力为经营重点。在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方面,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打造成本优势,巩固上市公司发展基本盘。在市场拓展上稳步前进,扩大渠道布局,通过设备租赁业务范围的扩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带动收入规模和利润的提升,保持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

(2)加大资源投入,全面进行优化

2021 年,上市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继续深度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客户来源;优化业务团队,提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面向大型建筑工程、重点制造业等需求,整合优质资源,提供高效集约、规范配供服务;提升效率效益,实现做强做优,从而更好集聚各类资源,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加大资本运作,助力公司发展

2021 年,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的平台作用,灵活开展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的实现战略目标。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以获取更多资源服务主业,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

1、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1)风电及基建行业空间巨大,助推机械设备租赁需求增长

①风电行业

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文件,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到 2025 年达到 16.5%左右。在此背景下,风电市场预计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景气周期。从风电项目建设趋势来看,由于单机容量大型化可有效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提高土地/海域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回报、利于大规模项目开发,因此逐渐成为风电项目建设的主流。

在风电设备持续向大型化发展的背景下,由于风电设备的叶片长度、安装高度不断增加,对配套的吊装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大型吊装设备等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机遇。

②基建行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带来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从而对建筑行业市场的内需有强力的拉动作用。2018 年,基建"补短板"被提出,2019 年基建投资进一步加大,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处于高位。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增速暂时有所下滑。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退,基建投资逐渐回升、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加大,叠加"一带一路"带来的走出去机遇,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总体向好。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我国建筑业产值将达到 35.1 万亿元,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壮大。

(2)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产业并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89.88 万元和 24,439.55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79.04 万元和-2,449.64 万元。根据《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020 年, 博信股份扣除贸易收入等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已小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已出现亏损。导致前述情况的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但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等尚未形成规模所致。在此背景下,短时间内上市公司难以凭借现有业务的经营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本质提升, 而通过外延式并购将千平机械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履带吊、旋挖钻机贸市场,分享风电、基建等行业发展红利,同时绑定优秀的业务和技术团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扭转目前濒临退市的困境,彻底完成战略转型。

(3)千平机械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大型履带吊、旋挖钻机设备的租赁服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千平机械拥有 180 吨位级、320 吨位级、800 吨位级和 1,600 吨位级等大型履带吊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风电、核电、水利水电等大件设备吊装领域。此外,千平机械还拥有 ZR280 和 ZR360C 旋挖钻机,可运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地基础施工工程。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千平机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751.72 万元和 13,60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1.70 万元和 5,546.23 万元,业务发展迅速,但是其业务模式亦决定了其对于资金投入有较高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千平机械的股东为自然人王飞和赵顺微,其股东背景决定了其通过金融机构获取债务融资存在困难, 只能依赖于股东资本金投入以及经营滚存资金发展壮大。因此,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千平机械的股东同意在协议转让的同时由上市公司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且增资额占本次交易作价比例较高。通过上市公司的股东背景和融资渠道赋能,千平机械将可以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

(四)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千平机械 10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千平机械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 中铭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千平机械 100%股权估值为 34,920.0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71.57 万元,折合约 6.75 元/每股注册资本。据此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协议转让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9,800.00 万元,认购 22,430,11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作价为 15,150.00 万元,合计作价 24,950.00 万元。

二、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一)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

千平机械剩余 49%股份分别由王飞和赵顺微持有, 其中王飞持有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 占比 42.79%,赵顺微持有 4,500,000 元注册资本,占比 6.2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而未购买王飞和赵顺微持有剩余 49%的股权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有限,在取得千平机械控制权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期望能够压缩收购成本,尽可能节约资金留存以用于其他业务,以提高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安全性。

2、王飞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任千平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拥有十余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和管理经验,对千平机械的后续发展的意义重大。保留王飞作为重要少数股东,有利于将其与上市公司进行深度利益绑定,共同助推将千平机械的发展壮大。

3、赵顺微与上市公司未就估值、业绩补偿承诺等交易安排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因此本次交易赵顺微未出售其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但鉴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新盾保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赵顺微仍将持有千平机械 6.21%的股份,可享受增资给千平机械带来未来业务增量的收益。因此,经各方协商,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针对千平机械在过渡期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由王飞、赵顺微以现金方式向新盾保予以补足,并且王飞、赵顺微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后续收购计划。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草案披露,王飞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协商一致,或王飞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股权质押才能予以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取得协商一致结果的前提和具体条件,上述前提或条件是否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取得协商一致结果的前提和具体条件

(一)取得协商一致结果的前提和具体条件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千平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王飞应于千平机械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仍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设置前述质押条款的初衷系为保障王飞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下可及时、足额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按照《协议转让及增资协议》计划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以外,王飞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安排。但是基于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和未来发展需要,不排除千平机械需进行外部融资等资本运作事项,在此过程中,融资方或提出需千平机械全体或特定股东质押其持有千平机械作为担保。因此,为了保障千平机械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持决策灵活性,《协议转让及增资协议》将"当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协商一致"亦列为质押解除的条件之一。

若出现需提前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则上市公司或/及新盾保将履行如下程序: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②新盾保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的审议结果出具股东决定;③上市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当出现王飞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无需再对融资方等第三方质押的情况,则王飞将继续将该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直至王飞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质押解除条件系为了保障千平机械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持决策灵活性,同时上市公司、新盾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前述质押解除条件可以有利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质押安排"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千平机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中兴华出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形成 9,603.61 万元商誉,该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总资产	105,253.81	9.12%
净资产	15,819.10	60.7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78.56	890.41%

鉴于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尚未最终确定,上表中商誉计算所依据的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仅能模拟测算, 模拟测算的商誉可能会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差异。

二、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

(一)交易协议中约定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条款

交易双方已在《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设置了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为了有效防范商誉减值等整合风险,实现共同发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在维持千平机械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稳定的基础上,对千平机械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具体请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说明公司收购千平机械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一)整合计划"。

三、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修订披露如下:

"根据中兴华出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 9,603.61 万元,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60.71%和 890.41%,占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 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千平机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甚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根据中兴华出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 9,603.61 万元,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60.71%和 890.41%,鉴于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尚未最终确定,上表中商誉计算所依据的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仅能模拟测算,模拟测算的商誉可能会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差异。

2、为应对后续可能的商誉减值, 交易双方已协议中约定了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的具体安排,同时,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后对于千平机械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

3、针对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更新"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草案披露,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进行收购。但目前因司法纠纷,法院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新盾保的股权。若相关股权被执行,则本次方案面临调整甚至失败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上述情况,本次收购公司仍通过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的具体原因。若新盾保被冻结的股权被法院执行,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进行的安排及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的具体原因

(一)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以及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且 4 家子公司拟清算注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因涉及与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浩")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以及持有相关子公司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如下:①上市公司设立于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和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②上市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铭")的 100%股权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21 年 1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4 家子公司已完成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利用新盾保进行收购符合业务布局规划,且其有能力支付交易对价

新盾保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主要从事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其已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等领域持续开展业务,按照上市公司布局规划,其将作为上市公司未来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的控股平台。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经营租赁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纳入上市公司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利用新盾保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既定的布局规划。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223.04 万元,其中新盾保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88.23 万元,利用新盾保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及增资的对价相对便捷、可操作性较强。

综上,上市公司选择新盾保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

二、若新盾保被冻结的股权被法院执行,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进行的安排及相关措施

(一)新盾保拥有偿还执行人债务的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223.04 万元,其中 31,288.23 万元储存于新盾保名下的银行账户。此外,新盾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和应付账款结清之后的往来款净额为 3,940.12 万元。因此,极端情况下,即使新盾保全额支付厦门瀚浩 9,995.8383 万元债务(其中本金 8,800.00 万元,计提利息 939.134 万元,律师费 100.00 万元,仲裁费 60.483 万元,执行费 16.2213 万元), 其仍将持有足额资金用以支付购买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2021 年应付款 22,010.00 万元(合计 24,950.00 万元,其中首付 70%,剩余款项分期支付)及购买设备的价款 2,450.00 万元。

(二)政府有提供纾困资金支持的安排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议纪要(姑苏府会[2020]8 号),姑苏区国资办会同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金融办及相关单位,同意为保持上市公司平稳运营,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困境,由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予以统筹解决。

2020 年 9 月,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兴宏"),并通过该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新盾保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总额 8,500.00 万元的借款、约定向新盾保提供资金总额 25,20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苏州兴宏已实际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8,500.00 万元、向新盾保提供借款 21,500.00 万元。

综上,若新盾保有新增资金需求,亦可在政府已有资金支持框架内寻求借款解决。

(三)上市公司已积极与执行人协商,正在制订妥善的债务处理方案

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冻结以来,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厦门瀚浩进行协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厦门浩瀚正在制订妥善的债务处理方案。

综上,上市公司已会同厦门浩瀚对涉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制定了积极的应对策略。考虑到上市公司及新盾保的资金实力以及政府相关纾困安排,新盾保被冻结的股权被法院执行的可能性较低。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市公司涉及仲裁及资产冻结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使用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系基于上市公司内部业务布局规划以及上市公司各主体的货币资金情况综合作出;

2、上市公司已会同厦门浩瀚对涉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制定了积极的应对策略。考虑到上市公司及新盾保的资金实力以及政府相关纾困安排,新盾保被冻结的股权被法院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草案披露, 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2.52%、142.47%。评估结果差异巨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一)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路径对千平机械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4,92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940.9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9,979.04 万元。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发展,千平机械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等,前述因素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均难以涵盖。

经过对千平机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千平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评估机构分析了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千平机械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千平机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机构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千平机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 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分别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 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千平机械的经营业务合法, 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千平机械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千平机械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 是假定千平机械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机构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千平机械和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千平机械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本次评估项目假设千平机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于 2022 年到期后,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考虑证书续展,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的所得税率按照 25.00%预测;

⑩假定千平机械分期付款购置设备或融资租赁购置设备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 更新设备价格、融资租赁本息、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的本息与评估基准日相同不变;

?假定千平机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千平机械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评估范围仅以千平机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千平机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收入的预测

千平机械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有一笔租赁业务,为通过租赁千平机械的设备再转租给客户,收取租金。本次评估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进行预测。截止评估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履带吊租金收入及旋挖钻租金收入,均为经营租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拥有履带吊 43 台,其中 80 吨位级履带吊 12 台,180 吨位级履带吊 31 台。千平机械履带吊主要服务于风电项目的大件设备吊装领域,其余还服务于核电、水利水电、桥梁、高铁、石油炼化、化工、大型场馆钢结构等大件设备吊装领域。千平机械目前业务布局覆盖全国,以沿海地区及周边领域为主,也覆盖内蒙古等风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拥有旋挖钻机 26 台,其中 ZR280 旋挖钻 23 台,ZR360 旋挖钻 3 台。主要服务于基础设施施工客户,市场分布湖南、河北、福州、四川等地。

报告期内,千平机械主营业务由履带吊设备租赁和旋挖钻设备租赁构成。自成立以来,千平机械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后,千平机械重点拓展履带吊设备租赁业务,履带吊设备租赁收入在千平机械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

①履带吊收入预测

履带吊出租率方面,800 吨大型履带吊的出租率优于 180 吨级小型履带吊,得益于 2019 年起海上风电的逐步铺开建设。2020 年出租率略有下降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800 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海上风电建设,180 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市政项目, 未来千平机械在履带吊采购方面将会主要集中在 320 吨级、800 吨级、1600 吨级三个品类上,主要服务于海上风电项目,但由于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设备采购及承租方均暂未确定、无明确的计划,本次评估预测数据仅对截止到报告日前已确定承租方的 2 台履带吊业务进行考虑,对于新增的吨位级履带吊不予考虑。

320 吨级、180 吨级履带吊主要适用于市政项目,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将强于大吨位履带吊,因此本次预测 320 吨级、180 吨级履带吊未来出租率将小幅下降,并逐步稳定。1600 吨级履带吊为基准日后新购置设备,报告日前已经对外租赁,所以 2021 年 4-12 月出租率为 100.00%,但考虑设备期满后正常的闲置时间,2022 年和 2023 年预测出租率为 80.00%,2024 年以后为 70.00%。再考虑正常的市场竞争,2022 年租金水平的比 2021 年下降 5.00%,2023 年比上年下降 3.00%, 之后便维持在 2023 年租金水平。

新增设备一般是确定客户承租后,再进行设备采购,第一年出租率为 100.00%,租金相对较高,期满后会有闲置期,出租率会下降,同时由于正常的市场竞争,租金也会有 3.00%至 5.00%的下降。同时,原来的设备在政策红利结束后,出租率和租金也会出现小幅下降。另外,由于设备较大,组装、运输成本较高,对于租赁期短、道路不畅的和涧较小的风电项目,千平机械会主动放弃,这也会造成设备的闲置。

②旋挖钻收入预测

由于旋挖钻已经营多年,客户市场相对稳定。加上设备租金相对较低,租金水平变化不大,平均出租率在 30%至 40%左右,市场相对稳定,所以,预测时采用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和出租率。

综合上述分析,千平机械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主营业务收入	12,491.50	16,569.19	15,438.57	14,788.28	14,715.25	14,662.95	14,662.95
增长率	-	-1.51%	-6.82%	-4.21%	-0.49%	-0.36%	-

本次评估对于营业收入的预测符合其在手订单情况, 未来收入预测考虑到行业内企业多为区域性小型租赁公司,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近几年的新进入者及市场的发展,千平机械将会面临出租率及租金方面不同程度的变动,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且较为谨慎。

(2)成本的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以千平机械目前的职工总数及工资水平为基础,结合对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职工薪酬的预期增长比例,进而计算预测期职工薪酬发生额;对于运输费,主要是结合其历史年度与千平机械的成本与收入比重,分析与未来预测年度收入得出未来年度预测数据;预测期内折旧费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新增资产以及更新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并结合在对历年营业成本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对千平机械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主营业务成本	5,570.37	7,517.34	7,409.48	7,347.95	7,341.97	7,334.13	7,005.13
毛利率	55.41%	54.63%